

2、仪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负责；仪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乙方需支付配件成本费，具体以甲方售后管理规定为准。乙方或使用方人为故意损坏或不正当操作，导致仪器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如需更换乙方需支付配件成本费。

第六条：技术支持及培训

1、协议期间，甲方负责根据需要免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培训考核合格的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乙方所在市场的良性运转。

2、甲方原则上每年举办多期技术及产品销售培训，具体课程由甲方安排。

3、已经安装有甲方仪器的终端客户，乙方不得在同科室销售同一项目试剂或进行仪器升级，除非得到原供货经销商的授权。发生业务冲突时，甲方根据情况进行协调处理。

第七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关于仪器技术、客户、政策、价格等市场相关信息，乙方都必须严格保密，禁止向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传达，如乙方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诉诸法律解决的权利。

第八条：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拒绝索贿、受贿及其他不正当的行为。

第九条：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双方在其经营过程中均不得有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的违法行为，如果任一方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或其他的违法行为，其应消除由此对对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签约时提供虚假资料或恶意欺诈的。
- (2) 乙方或其授权使用该设备的第三方没有经营本合同约定业务相关资质的。
- (3) 因乙方或使用方原因致甲方品牌形象及企业商誉受损害的。
- (4) 乙方延期支付仪器款累计达 30 天的。
- (5) 违反双方其他约定的。

2、因以上情形解除合同的：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仪器总价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2) 乙方需自甲方通知解约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全部仪器货款。